

院党 [2021] 7 号

关于公布“我为师生办实事”项目的通知

院属各党支部、各单位：

为落实《湖南省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工作方案》（湘学组发[2021]2号）等精神，根据《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“十四五”时期学院建设发展需要和各渠道调研了解的师生“急难愁盼”事项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在党史学习教育期间，重点办好以下 16 件实事：

1、党委主要负责人与年轻的新进教师逐一谈话交流，引导他们做好个人的发展规划，促进年轻教师的发展和提高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务办）

2、加强与校友联系，增进其母校情感，争取他们对学院的资金支持，以增加奖学金，提高对优秀学生的奖励（今年目标 20 万元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学工办）

3、邀请校内外专家、优秀导师介绍经验开展教育教学方法交流、学习研讨。（责任单位：科研办）

4、开展教育教学方法交流、学习研讨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办）

5、合理分配建设工作量，完善奖励性绩效分配方案。（责任单位：教务办、综合办）

6、分批次选送研究生导师培训研修,实施导师发展计划。(责任单位: 科研办)

7、为系(中心)办公室添置设备、改善教师办公条件。(责任单位: 各系和中心)

8、购置部分通用的常规实验仪器,减轻新进教师的科研经费压力。(责任单位: 实验中心)

9、更新一批陈旧的实验仪器、设备。(责任单位: 实验中心)

10、加强科研交流,帮助年轻教师加入合适的科研团队。(责任单位: 科研办)

11、组织丰富多彩的工会活动,增强教职工身心健康,提升教职工幸福感。(责任单位: 院分工会)

12、组建研究生篮球队,增强研究生身体素质和团队协作精神。(责任单位: 院分工会、研究生党支部)

13、开办暑期班,帮助2021届毕业生按期毕业。(责任单位: 教务办、各系)

14、提升就业质量,开拓2家以上行业知名名企业,引导毕业生基层就业。(责任单位: 学工办)

15、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,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。(责任单位: 各系、科研办、学工办)

16、改版学院网站,提高宣传质量和效果。(责任单位: 综合办)

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党委

2021年7月5日

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7月6日印发
